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设立地产管理部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配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准备，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，公司设立地产管理部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将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分立为人力资源管理部、行政管理部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围绕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工作中心，加强细化部门职能，并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，公司将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分立为人力资源管理部、行

政管理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